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资料，对被聘任人的任职资格条件、经营管理经验、专业业务能力进行了充分了解，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阅及充分了解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的学历、专业资格、职业经历、兼职情况及履职能力等，认为相关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相关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公司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聘任林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周锦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胡仁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黄官旺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正邦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新建

李汉国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